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邱處長土添

紀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 1：為維護電廠大修品質，建請發電處規劃大修人員辦公室、休息室。

案由 2：建請相關事業單位，重新規劃大潭電廠大修期間，維修人員休息室配置。

#### 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 1：請發電處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電力修護處提出具體方案，本案繼續追蹤。

案由 2：本案與案由 1 併案，本案繼續追蹤。

#### 辦理情形：

##### 案由 1 發電處說明：

一、各電廠均已提供相關辦公室、大修工作間及倉庫等場所供修護處同仁使用，未來機組更新改建亦已納入大修工作間相關規劃，以確保修護處同仁有足夠辦公、休息空間。

二、各廠既有設置場所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電廠別	修護處需求 (人)	建議設置方式及位置
協和	200	1. 電廠已提供 A、B 辦公室（倉庫）兩處供修護處使用。 2. 一期高低壓馬達維修廠已規劃二樓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林口	210	電廠已提供建廠大樓 2 樓及永二倉庫 2 樓給修護處作為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大潭	330	1. 電廠已提供大修工作間 2 層樓建物供修護處使用。 2. 大潭廠址利用可研計畫亦已納入大修工作間規劃。
通霄	350	1. 電廠已提供大修大樓一樓辦公區域、勵進大樓二樓空間（含第一及第二教室）及維護工作間，作為修護處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俟電廠新停車場完工後，勵進大樓地下室也將提供修護處使用。 2. 內環北路旁提供為「修護處貨櫃屋區」，另有關用水、用電及廁所問題，已請電廠協助妥處。
台中	280	1. 電廠已提供#3、4 機底樓 2 間、煤控大樓 2 樓 2 間及修配大樓後面倉庫，做為修護處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2. 一期控制室面積擴大為四部機空間，已規劃將主控大樓預留一層給修護處做為大修工作間。 3. 二期可研已規劃新建大修工作間。
興達	298	1. 電廠已提供勵進大樓 2 樓空間供修護處作為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2. 一期已規劃修理工場及高低壓馬達維修廠二樓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大林	318	1. 電廠已提供維護大樓 2 樓供修護處作為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2. 二期已規劃高低壓馬達維修廠二樓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南部	292	電廠已提供舊行政大樓 2、3 樓供修護處作為辦公室及工作間使用。

###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 **案由 2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電廠配合 112 年度大修行程，業已提供「大修工作間」予修護處大修人員休息，並協調獨立進出動線、飲水機、廁所等。
- 二、爾後如有前述需求，請電力修護處逕洽電廠辦理。
-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 **案由 2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111 年大修期間，已透過租借貨櫃，並由大潭電廠提供餐廳二樓及廢水處理廠一樓空間供支援大修同仁分流使用，休息空間不足問題有明顯改善。
- 二、爾後大修期間，倘有機組重疊情形嚴重，致加派大修人力而休息室空間不足時，將另與電廠協調辦理，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案由 1 繼續追蹤；案由 2 結案。**

## **第二案**

###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

**上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適時向對應分會說明辦理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 **辦理情形：**

#####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公司所屬電廠激勵措施進度追蹤：**

本處前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將擬定之「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草案送人力資源處，惟後續就公假核給天數及激勵作法再討論後，修訂草案部分內容，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送人力資源處辦理後續報核事宜。

###### **二、對外承攬 IPP 電廠定期檢修維護激勵獎金措施進度追蹤：**

- (一) 本公司「對外承攬 IPP 電廠檢（搶）修維護激勵獎金處理要點」已擬稿完成，並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處內簽核完成。
- (二) 已將草案以電子檔先行寄送法務室及企劃處審閱修改中，待相關部門審閱修正完成再行正式簽辦送核。

####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修護處提報「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草案」，該處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報本處，爰本處刻正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處本部成立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工作隊）。

上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檢討可行性，並向對應分會妥為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在穩定供電前提下，本島各電廠大修工期與大修人力愈趨集中，故工作隊在現有人力條件下，無法承接全部離島柴油機大修業務。因應此問題，本處研議以發包委外大修方式提高大修能量，以期符合離島電廠柴油機大修之需。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請將「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移交電力修護處管理。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盤點支援大修備勤房屋使用情況後，再與電力修護處研商管理機制，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電廠提供支援大修備勤房屋，現採行模式為「平時由電廠負責清潔管理，大修期間將備勤房屋移交由修護處各負責大修分處使用，惟內部設施及設備故障時，仍由電廠負責處理修復」。爰此，請修護處大修人員進駐前先行與各電廠協調管理。倘備勤房屋數仍有不足，不足部分可租用外部旅館因應，或可規劃安排 2 人 1 室，以消彌住宿缺口。

一、目前盤點電廠支援大修備勤房屋情況如下：

(一) 協和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一整棟共計 15 間房間及 2 間通鋪（可住 40 人）。

(二) 大潭電廠：於 4 月 24 日回函修護處，112 年下半年至 113 上半年大修時，可提供 80 間單人套房。

(三) 通霄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73 間。（勵進大樓 41 間，大修大樓 32 間。）

(四) 台中電廠：目前已提供甲棟宿舍 2 間予修護處人員，另可再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A、B 共 2 棟（每棟 32 間），合計 66 間。

(五) 興達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共計 107 間（68 間單人房、39 間雙人房）。

(六) 大林電廠：廠內目前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2 樓一整層共 26 間。

另已提供（借出）三多有眷備勤房屋 3 棟（共 12 戶，每戶有 3 間房，共計 36 間）供修護處南部分處使用。

三、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請修護處；112 年 4 月 28 日邀請修護處中分處至本處討論未來備勤房屋需求數，將納入後續規劃，若仍有需協調事宜，再請電力修護處與本處研商，俾利修護處同仁使用，以提升大修施工品質。

四、本案擬建請結案。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於大修前皆函請各電廠提供備勤房屋，請電廠於提供備勤房屋前，確認各備勤房屋狀況，並主動積極協助修繕。另爾後討論宿舍問題時，請邀集電力修護處同仁暨工會共同參與，並指定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協調溝通。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大修前請電力修護處處本部及各分處派管理者連同工會幹部至各備勤房屋場勘是否需要修繕，俾利改善各備勤房屋居住狀況。本案繼續追蹤。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請增建電力修護處（處本部）林口單身備勤宿舍。

說明：

一、近年因應公司穩定供電需求，機組歲修工期多有精進要求，而修護處弟兄居住散落在整個大台北地區，又林口交流道常年交通壅塞，造成修護人員集結不易，展望未來新舊機組維護量以及搶修的機動性，興建修護處單身備勤宿舍，增加修護人員集結調度的靈活性，實有其必要性。

二、自 108 年起，修護處（處本部）申請調動成功者共 56 人，修護人力實需經驗累積，增建宿舍，減少人心浮動，人才技術得以紮根，創造勞資雙贏。

辦法：建請上級長官增建修護處林口單身備勤宿舍，厚值修護人力，增加修護人員集結調度的機動性。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由呂副處長陪同第 4 分會常理，參加由發電處召開之「大潭、林口有眷備勤房屋興建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中表達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及處理突發事故，俾就近隨時兼顧工作或便於臨時召集從事緊急搶修任務，本處確有單身備勤宿舍之需求，請協助進行規劃。

發電處說明：

因應公司穩定供電需求，機組歲修工期多有精進，提供備勤宿舍俾利修護處同仁使用，以提升大修施工品質，確有實需。爰此，於大潭、林口有眷備勤房屋興建籌備初步規劃之際，立即發函邀請電力修護處及第 4 分會共同討論，基於資源共享融通理念，後續也將以修護處提供之資料納入規劃，爭取上級機關同意備勤房屋興（改）建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自 106 年起台電甄試簡章（電鋸技術類）即載明須日夜輪班，本處電鋸同仁是否可比照輪值單位人員請領輪班津貼。

說明：根據勞基法對「輪班制」的解釋，原則上是事業單位內勞工分作數個班別輪流作業，各個班別的差異只有在於工作時間的起訖不同而已，工作內容及地點均相同。且修法後已不再要求事業單位須為 24 小時作業或須有跨夜為限。

辦法：同仁如有輪班之事實，請按實際天數核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輪值人員夜點費係考量值班人員工作型態須長期日夜輪值致身心耗費而支給，支給條件明訂須符合長期且 24 小時輪值之值班人員。

二、復考量從事現場大修人員之辛勞，除比照部分電廠員工支領僻地加給、核能加給外，尚得併領每日 400 元之雜費及 120 元之餐費或 75 元之初夜點心費，業充分考量待遇支給之衡平性。

三、另「夜間輪值人員夜點費」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已明列為計入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如擬擴大適用對象，尚需擬具充分之說明資料報奉經濟部核定，本案仍需審慎考量及評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建請明訂評價 12 等升等技術門檻與條件以利大修工作之技術傳承。

說明：會中說明。

辦法：

一、建議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二、檢討現有之 12 等職缺閒置超過兩年者，採公開徵才方式辦理補實。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公司派任各職等均應符合本公司「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規定，並應逐等升遷。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優異，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表辦理調派。前項需經考核成績優良或經甄審通過，以適時拔擢優秀人才。

二、甄審方式得採評分或投票方式辦理，如有諮詢、說明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為使升遷甄審有客觀之衡量標準，各單位訂定之「升遷甄審要點」中，除至少應包括學歷、年資、任職經歷、考核、獎懲等甄審項目，亦得依據各個職務之工作特性與業務需要，增訂所需之證照或取證加分等甄審項目。各級主管應貫徹舉才、育才之理念，推薦優秀同仁參加甄審。

三、查修護處中部分處訂有該處「非主管職位升遷甄審要點」，並有相關評分項目及標準作為基本條件參加甄審，經討論審慎品評比較，以適當方式投票表決。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1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修正「對天災事變突變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第三點條文。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停止假期出勤搶修搶救人員，事後補假休息之期限，由 1 年修正為工作結束後 7 日內並於離退前休畢。

說明：近年修護處為配合穩定供電及大修精進，在原有工作時間外，除利用延長工時及人員輪班輪值方式外，另運用例假日以突發事件安排同仁配合趕工，現依此修正規定，恐對精進工期造成重大影響，工期無法壓縮。

辦法：大修精進工期時程，需審慎評估。

辦理情形：

### 電力調度處說明：

- 一、各機組大修工期原則上是經過每季大修協調會議，於調度處、發電處及修護處等單位共同合議下之安排。
- 二、因目前供電較為緊澀，故每天早上皆由總經理主持之「供電情勢會議」及每週五「電力調度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若層峰下達指示大修精進，則以相關會議紀錄為依據，由主管處先行通知各電廠及修護處各分處，後續發電處依據會議紀錄正式發函相關單位，並且副知人資處及電力工會。

###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處負責全台水、火力（民營）及核能等各類電廠機組及重型機電設備大修、檢修、檢測校正與維修任務，以確保穩定電力的使命。倘因系統狀況緊急，配合穩定供電而變更大修工期，致本處工作安排、人力調整困難時，擬視實際情形經單位主管認定為突發事件，以如期如質完成大修工作。惟應考量員工身心健康及過勞問題，給予員工適當休息，搶修之指派亦避免集中在特定人員。另為符合勞動法令規範，凡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停止假期出勤搶修、搶救人員，事後補假應於工作結束後 7 日內並於離退前休畢。

本次會議決議：請於電力修護處主管會議宣導並重申相關規定。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公司核算加班費是以基本薪資除以 240 算出時薪，然後在加成計給。而忽略了加班費計算基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的重要概念。

說明：根據勞動檢查處的資料，勞工平日正常工時可受領的工資總額，不論金額是不是固定，名目叫什麼，這些工資項目都要納入「工資總額」，才能去進行換算「平日每小時工資總額」，之後再加成計給。

辦法：請相關單位詳加說明解釋。

### 辦理情形：

####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制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作之相對報酬已於單一薪給中確實反映，爰歷來均以基本薪給計算加班費。
- 二、本公司前於 100 年間亦多次函請經濟部就加班費計發內涵疑義釋示，案經大部轉陳行政院，並獲函復明確指示，部屬事業人員加班費之計發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規定，以單一薪給為計算基礎，故本公司係依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 分會（電力修護處）。